

英德市畜禽养殖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报批稿)

英德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前言	1
第二节 指导思想	2
第三节 基本原则	3
第四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	4
一、规划目标	4
二、规划指标体系	5
第五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7
一、规划范围	7
二、规划期限	7
第二章 畜禽养殖功能分区	7
第六节 功能分区概述	7
第七节 畜禽养殖承载力分析	8
第八节 畜禽养殖分区管理要求	9
一、禁养区管理要求	9
二、不适宜养殖区管理要求	10
三、限制养殖区管理要求	10
四、适宜养殖区管理要求	12
第三章 畜禽养殖发展区域布局	12
第九节 生猪养殖发展区域布局	12
一、生猪养殖重点发展区	13
二、生猪养殖一般发展区	14
三、生猪养殖严格控制区	16
第十节 肉鸡养殖发展区域布局	16
一、肉鸡养殖重点发展区	17
二、肉鸡养殖一般发展区	18
三、肉鸡养殖严格控制区	19
第十一节 肉鸽养殖发展区域布局	19
一、肉鸽养殖重点发展区	20
二、肉鸽养殖一般发展区	21
第四章 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	22
第十二节 主要任务	22
一、加快推动畜禽养殖产业转型升级	22

二、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业现代化建设.....	24
三、持续推动畜禽养殖业绿色循环发展.....	25
四、加快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	27
五、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28
第十三节 重点工程.....	30
一、畜禽养殖产业转型升级工程.....	30
二、龙头企业培育工程.....	32
三、畜禽养殖现代绿色循环发展示范工程.....	33
四、现代加工流通工程.....	34
五、科技创新驱动工程.....	35
六、监管和防疫能力建设工程.....	36
第五章 保障措施	38
第十四节 强化统筹领导.....	38
第十五节 强化部门协作.....	38
第十六节 强化政策扶持.....	39
第十七节 强化机构队伍和人员管理.....	40
第十八节 强化经费投入和装备保障.....	40
第十九节 强化宣传引导.....	40
附件 1 英德市畜禽养殖发展规划（2021—2035 年）重点工程	42
附件 2 英德市各镇（街）生猪养殖发展规划目标	48
附件 3 英德市各镇（街）肉鸡养殖发展规划目标	49
附件 4 英德市各镇（街）肉鸽养殖发展规划目标	50
附图 1 英德市生猪养殖发展布局规划图	51
附图 2 英德市肉鸡养殖发展布局规划图	52
附图 3 英德市肉鸽养殖发展布局规划图	5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前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要求在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基础上，再奋斗 15 年，在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2020 年 10 月 29 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全会和《建议》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强调要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时期以实现更加稳固的农业基础为目标，持续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和美丽中国建设的远景目标。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必须走绿色发展之路，要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保持战略定力，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以生态文明建设推动乡村振兴，推进农业产业生态化、实现绿色转型发展。

根据广东省委和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 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 号）、《广东省发展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政策文件，我市定位为北部生态发展区域、生猪和家禽重点发展区域，重点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发展与生态功能相适应的生态型产业，增强对珠三角地区和周边地区的服务能力，以及对外部消费人群的吸聚能力，在确保生态安全前提下实现绿色发展。

我市畜禽养殖业是农业经济中产业基础力量较强、市场特征明显、发展潜力较大、农民增收较快的主要产业，实现畜禽养殖业现代化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关键一环和必然要求。近年来，我市畜禽养殖产业化进程显著加快，传统农村养殖模式正逐步向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养殖模式发展，但由于缺乏科学合理的规划，随着畜禽养殖业的快速发展，畜禽养殖生产与土地资源、水资源及生态环境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其导致的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同时，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畜禽生产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畜禽生产应按保供给、保生态并重的原则，统筹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积极调整优化畜禽产业结构布局，推动畜禽产业高质量发展，淘汰落后产能，稳步推进畜禽养殖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快畜禽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保障“菜篮子”有效供给。为适应新时期、新形势下的发展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畜禽养殖业现代化进程，强化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特结合我市畜禽养殖实际，制定本规划，重点布局生猪、肉鸡和肉鸽养殖发展。

第二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

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色农业发展理念，转变畜禽养殖业发展方式，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前瞻性、全局性地规划未来我市畜禽养殖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推进畜禽品种优良化、养殖方式标准化、生产经营产业化、产品品牌化，确保肉食安全、质量安全和产业安全，全面提高养殖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构建种业、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配套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畜禽养殖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一、二、三产业有效融合，上中下游一体，畜禽养殖产业全链条绿色生产方式形成，基本实现畜禽养殖业现代化。

第三节 基本原则

(1) 科学规划。全面考虑各地土地资源、生态环境和产业基础，从综合平衡全市畜禽产品供需出发，按照适度规模、合理布点、畜地平衡的发展思路，科学规划畜禽养殖用地，推进畜禽养殖业集约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试点绿色生态养殖模式，提高土地等资源综合利用率。

(2) 绿色发展。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禽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协同推进畜禽养殖和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遵循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原则，落实畜禽养殖主体责任，坚持走生态健康养殖之路。

(3) 市场主导。让市场发挥引领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转变观念、转变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构建种业、养殖、屠宰加工、

冷链物流配套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畜禽养殖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4) 因地制宜。根据本地发展基础和条件，发掘本地自然禀赋优势，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现代畜禽养殖业。根据辖区土地资源可利用实际情况以及环境承载能力，充分利用荒山、草坡及未利用的废弃地等区域发展畜禽养殖业。

(5) 防疫优先。将动物疫病防控作为防范畜禽养殖业产业风险和防治人畜共患病的第一道防线，着力加强防疫队伍和能力建设，落实政府和市场主体的防疫责任，形成防控合力。

(6) 统筹兼顾。根据资源特点、产业结构、发展基础，以镇（街）为基本单位，确定主推畜禽品种，建立现代化畜禽养殖基地，形成优势产业突出，区域重点推进的发展格局，同时兼顾畜禽养殖业产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整体提升。

第四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

一、规划目标

本规划以基本实现我市畜禽养殖业现代化为最终目标，从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出发，努力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技术先进、装备现代、养殖标准的现代畜禽养殖业。到 2025 年，完成违法违规养殖场的清理整治任务和产业发展引导，促使畜禽养殖产业结构更加合理、区域布局更加协调，显著提升我市畜禽养殖场规模化、标准化比例，全市畜禽养

殖业基本实现规范化发展，形成稳固的畜禽养殖产业基础；到 2030 年，智慧养殖+种养结合、智慧养殖+高层养殖、区块链养殖等“智慧+”现代生态养殖模式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形成特色优势更加显著、产业集群明显、产品更加优质安全、竞争能力更加突出、增收效果更加显著的畜禽养殖产业新格局；到 2035 年，完成种业、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配套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实现畜禽养殖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一、二、三产业有效融合，上中下游一体，畜禽养殖产业全链条绿色生产方式形成，基本实现畜禽养殖业现代化。

二、规划指标体系

综合考虑我市畜禽养殖产业现状、发展需求、养殖承载力等因素，从经济效益、养殖发展规模、绿色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疫病防控、产品安全六个方面进行规划，为形成畜禽养殖产业全链条绿色生产方式，实现畜禽养殖业现代化制定科学、有效的规划指标和目标。我市畜禽养殖以良种生猪、肉鸡养殖为主，以肉鸽等特色养殖为辅，重点发展瘦肉型猪，全面开展畜禽养殖场规范化整治，逐步淘汰或改造转型小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对现有中大型养殖场进行自动化和信息化改造；发展以生猪生产及屠宰加工、以肉鸡为重点的家禽生产屠宰及深加工两大产业，构建种业、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配套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养殖规模发展目标为到 2025 年，生猪年出栏 150 万头以上，肉鸡年出栏 6000 万羽以上，肉鸽年出栏 3000 万羽以上；到 2030 年，生猪年出栏 200 万头以上；肉鸡年出栏 6300 万羽以上，肉鸽年出栏 4500 万羽以上；到 2035 年，生猪年出栏 250 万头以上，肉

鸡年出栏 6600 万羽以上；肉鸽年出栏 5000 万羽以上。我市畜禽养殖发展规划指标体系详见表 1。

表 1 英德市畜禽养殖发展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5 年 目标值 (近期)	2030 年 目标值 (中期)	2035 年 目标值 (远期)	指标属性
经济效益	畜禽养殖业年产值	亿元	≥50	≥60	≥70	预期性
	畜禽养殖总产值占农林牧渔总产值比重	%	≥30	≥33	≥35	预期性
养殖发展规模	生猪年出栏量	万头	>150	>200	>250	预期性
	肉鸡年出栏量	万羽	>6000	>6300	>6600	预期性
	肉鸽年出栏量	万羽	>3000	>4500	>5000	预期性
绿色发展	规范化畜禽养殖场占比	%	≥95	100	100	预期性
	畜禽养殖规模化率	%	≥85	≥90	≥95	约束性
	现代生态养殖示范基地 (“智慧+”生态循环养殖模式)	个	1	2	5	预期性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畜禽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	≥90	≥95	100	预期性
	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	%	≥85	≥90	≥95	约束性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0	≥85	≥90	约束性
现代产业体系	省级畜禽现代农业产业园	个	1	2	3	预期性
	省级标准化畜禽屠宰场	个	1	2	2	预期性
	现代畜禽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园	个	0	1	2	预期性
疫病防控	畜禽疫病防控覆盖率	%	≥95	100	100	预期性
	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范防疫体系建设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产品安全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覆盖率	%	≥98	100	100	预期性

第五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包括我市整个行政辖区范围,涵盖1个街道和23个镇,有370个村、43个社区,5591个村民小组、740个居民小组,共计5671平方公里(850.65万亩)。

二、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近期规划年限为2021~2025年,中期规划年限为2026~2030年,远期规划年限为2031~2035年。

第二章 畜禽养殖功能分区

第六节 功能分区概述

结合我市禁养区划定结果,本规划将我市全境划分为畜禽养殖禁养区、不适宜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适宜养殖区四类区域(畜禽养殖“四区”),实现畜禽养殖管控分区。

本规划中的**禁养区**与《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英府办〔2020〕3号)中一致;**不适宜养殖区**是指畜禽养殖适宜性指标体系评价归类的不适养殖区同时叠加无法养殖土地利用类型区域、工业园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水域、基本农田保护区、大气一类功能区、“三线一单”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及优先保护单元、文物保护范

围等区域，并去除禁养区后的区域；**限制养殖区**是指畜禽养殖适宜性指标体系评价归类的可养殖区去除禁养区和不适宜养殖区后的区域；**适宜养殖区**是指畜禽养殖适宜性指标体系评价归类的适宜养殖区去除禁养区、不适宜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后的区域。

第七节 畜禽养殖承载力分析

本规划从区域水环境容量和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两方面综合考虑畜禽养殖环境承载能力。水环境容量核算结果表明，连江、滙江周边不适宜建设排水的养殖场。

畜禽粪污（固体粪污和液体粪污的总称，其中，固体粪污包括粪便、饲料残渣等，液体粪污包括尿液、残余粪便、生产废水等）土地承载力是指在土地生态系统可持续运行的条件下，一定区域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等所能承载的最大畜禽存栏量。本规划在畜禽养殖适宜性综合评价结果基础上，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以粪肥氮养分供给和植物氮养分需求核算区域畜禽养殖土地承载力（以猪当量计，1头猪为1个猪当量），将限制养殖区、适宜养殖区及周边 250m 范围类可消纳土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区域纳入核算，通过核算，当畜禽粪肥（指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通过无害化处理作为肥料还田利用的堆肥、沼渣、沼液、肥水和商品有机肥）全部就地利用时，畜禽最大可存栏量为 269 万猪当量/当季，年畜禽最大出栏量可达 538 万猪当量；当全部施行固体粪便堆肥外供+肥水就地利用时，畜禽最大可存栏量达到 522 万猪当量/当季，年畜禽最大出栏量可达 1045 万猪当量。当

畜禽粪污完全被利用来生产商品肥料外销时，则畜禽养殖无需考虑区域土地承载力。

根据当下畜禽粪污处理后广泛还田、还园，且可利用林地十分有限的实际情况，本规划重点考虑可养殖区及其周边的耕地、园地的粪污承载力，通过核算，当粪肥全部就地利用土地时，我市畜禽最大可存栏量为 62 万猪当量/当季，最大年出栏量为 124 万猪当量；当固体粪便堆肥外供+肥水就地利用时，我市畜禽最大可存栏量为 126 万猪当量/当季，最大年出栏量为 252 万猪当量。

综上，在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为实现我市畜禽养殖发展目标，我市应积极发展和广泛应用现代生态循环养殖模式，一方面从源头减少粪污产生量，另一方面强化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粪污商品化利用程度，从而降低土地粪污消纳负荷。

第八节 畜禽养殖分区管理要求

一、禁养区管理要求

根据《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英府办〔2020〕3号），禁养区包括禁止建设养殖场区域和禁止建设有排污养殖场区域，本规划明确禁养区畜禽养殖管理要求如下：

（1）禁止建设养殖场区域内的养殖场，在 2022 年底前完成清理、拆迁或生产转型。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区域内的现有畜禽养殖场严格控制其污染物排放，加强监督管理，限期整改提升，在 2022

年底前全面达到无污染物排放标准。

(2)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区域内禁止新增养殖规模，慎重审批在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区域内新建、扩建养殖场项目，有关部门在审批前需要取得属地镇（街）、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和涉及工业园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管理部门的意见。

(3) 各镇（街）要将属地禁止建设养殖场区域范围网格化，分解责任；建立“一场一档”机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防止畜禽养殖场在禁止建设养殖场区域内“死灰复燃”，确保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养殖场区域内的养殖场达到无污染排放标准。

二、不适宜养殖区管理要求

不适宜养殖区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占用从事畜禽养殖的区域、生态保护区等需要进行必要保护的敏感区域以及综合评估不适宜进行畜禽养殖活动的区域，因此，在上述区域开展畜禽养殖活动前需进行充分论证，并征集相关主管部门、属地镇（街）的意见。

三、限制养殖区管理要求

根据畜禽养殖及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文件，本规划明确限制养殖区畜禽养殖管理要求如下：

(1) 属地政府根据畜禽养殖产业现代化发展需求，统筹考虑土地承载力、养殖规模和养殖模式等，合理规划养殖布局，有效控制养殖规模。限制养殖区新、改、扩建养殖场项目必须经过严格论证，相

关手续完备。

(2) 推动限制养殖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优化升级，进行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加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行智慧养殖、生态养殖、高床养殖、种养结合等技术，从源头上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到 2025 年，限制养殖区内规模养殖场（小区）畜禽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9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

(3) 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以上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执行环评报告书制度和环评告知承诺制；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执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制度；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推动畜禽养殖场安装配备视频监控和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

(4) 加强限制养殖区畜禽规模养殖场事中事后监管，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5) 加强限制养殖区环保执法检查监督和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监测。切实加大畜禽养殖企业日常环保执法力度，对存在偷排、漏排、超标排放或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限期整改不达标的养殖场，由属地政府组织拆除。

四、适宜养殖区管理要求

为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从源头防控畜禽养殖污染，属地政府应逐步引导畜禽养殖产业向适宜养殖区域转移、集聚发展，适宜养殖区管理要求如下：

（1）属地政府根据适宜养殖区分布和土地承载力情况，合理规划养殖布局，新、改、扩建养殖项目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手续，积极应用现代生态循环养殖模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2）属地政府可依法依规统一规划养殖小区，实行集中治污，分包养殖，或者统一管理、合股养殖，逐步解决村民因养殖污染造成的环境纠纷，提高养殖场管理和污染防治水平，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高防疫管控能力。

第三章 畜禽养殖发展区域布局

第九节 生猪养殖发展区域布局

综合考虑我市各镇（街）生猪养殖产业现状基础、各情景模式下畜禽养殖承载力负荷情况、区域发展定位和生猪养殖总体规划目标（到 2025 年，生猪年出栏 150 万头以上；到 2030 年，生猪年出栏 200 万头以上；到 2035 年，生猪年出栏 250 万头以上），科学规划生猪养殖布局，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实现生猪生产布局与土地、资源、环境、社会经济发展相互协调。

一、生猪养殖重点发展区

生猪养殖重点发展区包括石牯塘镇、东华镇、桥头镇、青塘镇、滄洸镇、石灰铺镇。在综合考虑区域土地承载力、水环境容量和“四区”（禁养区、不适宜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适宜养殖区）分区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合理引导养殖场的建设发展，重点发展瘦肉型生猪养殖，逐步淘汰或改造转型升级小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引进高水平良种繁育场，大力发展“智慧+”养殖、种养结合循环养殖等现代化养殖模式，利用地理位置优势布局和发展生猪屠宰企业及配套冷链。各镇生猪养殖规划发展目标如下：

（1）**石牯塘镇**：到 202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24 万头以上；到 2030—2035 年，生猪年出栏量维持在 28 万头以上。

（2）**东华镇**：到 202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22 万头以上；到 2030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24 万头以上；到 203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26 万头以上。

（3）**桥头镇**：到 202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12 万头以上；到 2030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16 万头以上；到 203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20 万头以上。

（4）**青塘镇**：到 202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12 万头以上；到 2030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16 万头以上；到 203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20 万头以上。

（5）**滄洸镇**：到 202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12 万头以上；到 2030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17 万头以上；到 203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22

万头以上。

(6) **石灰铺镇**：到 202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12 万头以上；到 2030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17 万头以上；到 203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22 万头以上。

二、生猪养殖一般发展区

生猪养殖一般发展区包括下石太镇、西牛镇、望埠镇、沙口镇、大站镇、白沙镇、九龙镇、横石水镇、大湾镇、波罗镇。在现有产业基础上，重点考虑耕地、园地承载力情况，调整生猪养殖结构，适度发展、培优生猪养殖，严格落实“四区”（禁养区、不适宜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适宜养殖区）分区管控要求，非禁养区保持一定数量的高效生态型生猪养殖产能，全面普及“智慧+”养殖、种养结合循环养殖等现代化养殖模式，固体粪便基本实现堆肥外供，保证一定的养殖量和自给率。重点发展瘦肉型生猪，适度发展地方猪养殖。各镇生猪养殖规划发展目标如下：

(1) **下砭镇**：到 202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5 万头以上；到 2030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7 万头以上；到 203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9 万头以上。

(2) **西牛镇**：到 202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5 万头以上；到 2030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7 万头以上；到 203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9 万头以上。

(3) **望埠镇**：到 202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5 万头以上；到 2030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8 万头以上；到 203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12 万

头以上。

(4) **沙口镇**：到 202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5 万头以上；到 2030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8 万头以上；到 2035 年，生猪出栏达到 12 万头以上。

(5) **大站镇**：到 202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5 万头以上；到 2030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8 万头以上；到 203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12 万头以上。

(6) **白沙镇**：到 202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5 万头以上；到 2030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8 万头以上；到 203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12 万头以上。

(7) **九龙镇**：到 202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4 万头以上；到 2030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8 万头以上；到 203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12 万头以上。

(8) **横石水镇**：到 202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4 万头以上；到 2030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5 万头以上；到 203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7 万头以上。

(9) **大湾镇**：到 202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4 万头以上；到 2030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5 万头以上；到 203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7 万头以上。

(10) **波罗镇**：到 202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4 万头以上；到 2030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5 万头以上；到 2035 年，生猪年出栏达到 7 万头以上。

三、生猪养殖严格控制区

生猪养殖严格控制区包括黄花镇、英红镇、横石塘镇、英城街道、黎溪镇、大洞镇、水边镇、连江口镇。保存现有生猪产能，结合当地条件和承载力情况适度发展地方猪养殖，实现生猪规模化养殖，全面普及“智慧+”养殖、种养结合循环养殖等现代化养殖模式。各镇（街）生猪养殖规划发展目标如下：

（1）**黄花镇**：到 2025 年，生猪年出栏 3 万头以上；2030—2035 年，生猪年出栏 4 万头以上。

（2）**英红镇**：到 2025 年，生猪年出栏 2 万头以上；2030—2035 年，生猪年出栏 3 万头以上。

（3）**横石塘镇**：到 2025 年，生猪年出栏 2 万头以上；2030—2035 年生猪年出栏 3 万头以上。

（4）**英城街道**：2025—2035 年，生猪年出栏 1 万头以上。

（5）**黎溪镇**：2025—2035 年，生猪年出栏 0.5 万头以上。

（6）**大洞镇**：2025—2035 年，生猪年出栏 0.5 万头以上。

（7）**水边镇**：2025—2035 年，生猪年出栏 0.5 万头以上。

（8）**连江口镇**：2025—2035 年，生猪年出栏 0.5 万头以上。

第十节 肉鸡养殖发展区域布局

综合考虑我市各镇（街）肉鸡养殖产业现状基础、各情景模式下畜禽养殖承载力负荷情况、区域发展定位和肉鸡养殖总体规划目标（到 2025 年，肉鸡年出栏 6000 万羽以上；到 2030 年，肉鸡年出栏

6300 万羽以上；到 2035 年，肉鸡年出栏 6600 万羽以上），科学规划肉鸡养殖布局，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实现肉鸡生产布局与土地、资源、环境、社会经济发展相互协调。

一、肉鸡养殖重点发展区

肉鸡养殖重点发展区包括东华镇、大站镇、滄洸镇、西牛镇、石灰铺镇、沙口镇、九龙镇、英红镇、望埠镇、白沙镇和桥头镇。在综合考虑区域土地承载力和“四区”（禁养区、不适宜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适宜养殖区）分区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合理引导养殖场的建设发展，重点发展肉鸡养殖，提升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大力发展“智慧+”养殖、种养结合循环养殖等现代化养殖模式，利用地理位置优势布局和发展家禽屠宰企业及配套冷链。各镇（街）清远鸡养殖发展规划目标如下：

（1）**东华镇**：英德市最重要的肉鸡养殖发展区，到 2025 年，肉鸡年出栏达到 2000 万羽以上；到 2030 年，肉鸡年出栏达到 2100 万羽以上；到 2035 年，肉鸡年出栏达到 2200 万羽以上。

（2）**大站镇**：到 2025 年，肉鸡年出栏达到 400 万羽以上；2030—2035 年，肉鸡年出栏达到 450 万羽以上。

（3）**滄洸镇**：到 2025 年，肉鸡年出栏达到 400 万羽以上；2030—2035 年，肉鸡年出栏达到 450 万羽以上。

（4）**西牛镇**：到 2025 年，肉鸡年出栏达到 300 万羽以上；2030—2035 年肉鸡年出栏 340 万羽以上。

（5）**石灰铺镇**：到 2025 年，肉鸡年出栏达到 250 万羽以上；到

2030年，肉鸡年出栏达到280万羽以上；到2035年，肉鸡年出栏达到320万羽以上。

(6) 沙口镇：到2025年，肉鸡年出栏达到250万羽以上；到2030年，肉鸡年出栏达到280万羽以上；到2035年，肉鸡年出栏达到320万羽以上。

(7) 九龙镇：2025—2035年，肉鸡年出栏达到250万羽以上。

(8) 英红镇：2025—2035年，肉鸡年出栏达到250万羽以上。

(9) 望埠镇：2025—2030年，肉鸡年出栏达到200万羽以上；到2035年，肉鸡年出栏240万羽以上。

(10) 白沙镇：2025—2030年，肉鸡年出栏达到200万羽以上；到2035年，肉鸡年出栏240万羽以上。

(11) 桥头镇：2025—2030年，肉鸡年出栏达到200万羽以上；到2035年，肉鸡年出栏240万羽以上。

二、肉鸡养殖一般发展区

肉鸡养殖一般发展区包括英城街道、石牯塘镇、横石水镇、青塘镇、黎溪镇、黄花镇。在现有产业基础上，适度发展、培优肉鸡养殖，严格落实“四区”（禁养区、不适宜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适宜养殖区）分区管控要求，全面普及“智慧+”养殖、种养结合循环养殖等现代化养殖模式，固体粪便基本实现堆肥外供，保证一定的养殖产能。各镇肉鸡养殖规划发展目标如下：

(1) 英城街道：2025—2035年，肉鸡年出栏达到200万羽以上。

(2) 石牯塘镇：2025—2035年，肉鸡年出栏达到200万羽以上。

- (3) 横石水镇：2025—2035 年，肉鸡年出栏达到 200 万羽以上。
- (4) 青塘镇：2025—2035 年，肉鸡年出栏达到 200 万羽以上。
- (5) 黎溪镇：2025—2035 年，肉鸡年出栏达到 120 万羽以上。
- (6) 黄花镇：2025—2035 年，肉鸡年出栏达到 120 万羽以上。

三、肉鸡养殖严格控制区

肉鸡养殖严格控制区包括下石太镇、水边镇、波罗镇、大洞镇、大湾镇、横石塘镇、连江口镇。保存现有肉鸡产能，结合当地条件和承载力情况适度发展肉鸡养殖，实现肉鸡规模化养殖，全面普及“智慧+”养殖、种养结合循环养殖等现代化养殖模式。各镇肉鸡养殖规划发展目标如下：

- (1) 下砵镇：2025—2035 年肉鸡年出栏 60 万羽以上。
- (2) 水边镇：2025—2035 年肉鸡年出栏 40 万羽以上。
- (3) 波罗镇：2025—2035 年肉鸡年出栏 40 万羽以上。
- (4) 大洞镇：2025—2035 年肉鸡年出栏 40 万羽以上。
- (5) 大湾镇：2025—2035 年肉鸡年出栏 40 万羽以上。
- (6) 横石塘镇：2025—2035 年肉鸡年出栏 20 万羽以上。
- (7) 连江口镇：2025—2035 年肉鸡年出栏 20 万羽以上。

第十一节 肉鸽养殖发展区域布局

综合考虑我市各镇（街）肉鸽养殖产业现状基础、各情景模式下畜禽养殖承载力负荷情况、区域发展定位和肉鸽养殖总体规划目标（到 2025 年，肉鸽年出栏 3000 万羽以上；到 2030 年，肉鸽年出栏

4500 万羽以上；到 2035 年，肉鸽年出栏 5000 万羽以上），科学规划肉鸽养殖布局，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实现肉鸽生产布局与土地、资源、环境、社会经济发展相互协调。目前，我市肉鸽养殖分布区域包括东华镇、石灰铺镇、英城街道、青塘镇、望埠镇、桥头镇、浚洗镇、下石太镇、英红镇、白沙镇、大站镇，本规划仅根据肉鸽养殖发展目标对现有肉鸽养殖产业基础的镇（街）的肉鸽养殖发展制定目标。

一、肉鸽养殖重点发展区

肉鸽养殖重点发展区包括东华镇、石灰铺镇、英城街道、青塘镇、望埠镇。在综合考虑区域土地承载力和“四区”（禁养区、不适宜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适宜养殖区）分区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合理引导肉鸽养殖场的建设发展，提升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大力发展“智慧+”养殖、种养结合循环养殖等现代化养殖模式。各镇（街）肉鸽养殖发展规划目标如下：

（1）**东华镇**：英德市最重要的肉鸽养殖发展区，到 2025 年，肉鸽年出栏达到 1200 万羽以上；2030—2035 年，肉鸽年出栏达到 1500 万羽以上。

（2）**石灰铺镇**：到 2025 年，肉鸽年出栏达到 800 万羽以上；2030—2035 年，肉鸽年出栏达到 1000 万羽以上。

（3）**英城街道**：到 2025 年，肉鸽年出栏达到 350 万羽以上；到 2030 年，肉鸽年出栏达到 700 万羽以上；到 2035 年，肉鸽年出栏达到 800 万羽以上。

（4）**青塘镇**：到 2025 年，肉鸽年出栏达到 200 万羽以上；到

2030年，肉鸽年出栏达到300万羽以上；到2035年，肉鸽年出栏达到400万羽以上。

(5) **望埠镇**：到2025年，肉鸽年出栏达到200万羽以上；到2030年，肉鸽年出栏达到300万羽以上；到2035年，肉鸽年出栏达到400万羽以上。

二、肉鸽养殖一般发展区

肉鸽养殖一般发展区包括桥头镇、下碛镇、英红镇、滄洸镇、白沙镇、大站镇。在现有产业基础上，适度发展，严格落实“四区”（禁养区、不适宜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适宜养殖区）分区管控要求，全面普及“智慧+”养殖、种养结合循环养殖等现代化养殖模式，固体粪便基本实现堆肥外供。各镇肉鸽养殖规划发展目标如下：

(1) **桥头镇**：到2025年，肉鸽年出栏达到80万羽以上；2030—2035年，肉鸽年出栏达到250万羽以上。

(2) **下碛镇**：到2025年，肉鸽年出栏达到50万羽以上；2030—2035年，肉鸽年出栏达到150万羽以上。

(3) **英红镇**：到2025年，肉鸽年出栏达到50万羽以上；到2030年，肉鸽年出栏达到100万羽以上；到2035年，肉鸽年出栏达到150万羽以上。

(4) **滄洸镇**：到2025年，肉鸽年出栏达到50万羽以上；到2030年，肉鸽年出栏达到100万羽以上；2031—2035年，肉鸽年出栏达到150万羽以上。

(5) **白沙镇**：到2025年，肉鸽年出栏达到10万羽以上；到2030

年，肉鸽年出栏达到 50 万羽以上；到 2035 年，肉鸽年出栏达到 100 万羽以上。

(6) 大站镇：到 2025 年，肉鸽年出栏达到 10 万羽以上；到 2030 年，肉鸽年出栏达到 50 万羽以上；到 2035 年，肉鸽年出栏达到 100 万羽以上。

第四章 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

第十二节 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动畜禽养殖产业转型升级

(1) 持续推进养殖场整治工作，巩固提升规范化发展水平

根据《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英府办〔2020〕3号），对禁养区内养殖场进行全面排查，建立“一场一档”，按禁养区划定方案中相关要求，分类落实清理、整治提升工作，严格防止反弹复养。进一步加强非禁养区内养殖场的常态化监管，强化主体责任，养殖场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用地、环保、畜禽生产、防疫等手续及要求，有效巩固提升养殖场规范化发展水平。

(2) 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是现代畜禽养殖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发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是加快生产方式转变，建设现代畜禽养殖业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市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仍然面临规模养殖比重较低、

标准化水平不高、粪污处理压力大等问题的挑战。因此，加快畜禽养殖业生产方式转变，继续深入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以规模化带动标准化，以标准化提升规模化，逐步形成标准化规模养殖发展新格局。

(3) 推动产加销一体化大型屠宰场建设

贯彻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令第 74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20〕24 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清远市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的工作意见》（清府函〔2020〕38 号），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综合考虑城镇建设规划、畜禽养殖规模、屠宰加工能力、市场消费水平、交通运输条件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统筹调整畜禽定点屠宰场设置。引导屠宰企业向上与养殖基地挂钩，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实现屠宰企业对畜禽来源质量安全的有效控制；向下与超市连锁对接，发展冷链营销，拓展销售渠道，开展品牌经营。

(4) 推动调活猪向调猪肉转型升级

贯彻落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南区生猪“点对点”调运工作的通知》、《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清远市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的工作意见》（清府函〔2020〕38 号），按“减数控量、提质增效”和“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要求，优化行业结构布局，加快完成肉品供应链调整和重构，支持建设现代冷鲜肉品流通和配送体系。推进建设屠宰企业生产过程实时监控和肉品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责任可究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二、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业现代化建设

(1) 大力推进标准化建设，强化科技及装备支撑能力

强化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在畜禽养殖、物流配送和肉食品加工及溯源方面的作用。巩固提升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畜禽生产、环境控制、动物防疫、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环节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推广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设备。鼓励和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在线可视化智能监控系统，推进可视化监管，逐步实现对养殖全过程中的畜舍环境、饲料、疫苗、药品信息、废弃物存量及养殖场周边的实时环境指标进行采集和跟踪。引导和规范养殖、屠宰企业使用信息化技术，建立食品溯源体系和仓储物流信息的跟踪体系，实现畜禽肉制品信息的全程监控。

(2) 加快建设现代畜禽良种繁育体系

坚持自主选育为主、国外引进为辅，持续推进“育、引、繁、推”一体化，提高畜禽良种繁育水平。重点支持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建设，支持企业开展畜禽选育，加强生产性能测定，提升种猪、种禽自主选育能力。支持建设畜禽科技产业园，打造“粤字号”优势特色畜禽产业品牌，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

(3) 加强精细化管理和规范化饲养

推广散装饲料和精准配方，提高饲料转化效率，实施从源头减量的污染防治目标。加强对饲料及饲料原料的生物安全监测，大型养殖场和饲料企业要将饲料、饲料原料、运输车辆的病原检测作为常态化

工作来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定期进行抽查。

(4) 优化产业集群，巩固优势提升质量

支持建设以畜禽养殖和畜禽产品为主体的特色生态产业园区，支持发展对接珠三角地区的生产性服务业，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构建相关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依托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

三、持续推动畜禽养殖业绿色循环发展

(1) 构筑畜禽养殖业循环发展体系

以构筑“主体小循环、片区中循环、区域大循环”为重点，科学合理选择种养结合循环发展的重点模式，开发适用于不同规模、畜禽品种、区域的微型循环体系、小型循环体系、区域中循环体系和跨区域循环体系。开展畜禽养殖粪便资源化利用和清洁化生产等方面的建设，促进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着力构建我市畜禽养殖业循环绿色发展体系，加快我市生态畜禽养殖业发展。

(2) 推广现代绿色循环发展模式

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的思路，优先在畜禽养殖重点发展区推进建设畜禽养殖业现代循环发展示范。以养殖场为依托，通过结合自有土地、与农户或种植企业合作等方式，建成一批现代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模式，起到以点带面的示范作用，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循环发展水平的提升。现代畜禽养殖业循环的重点模式以智慧养殖为基础，从源头实现污染物管控和减量化。

(3) 稳步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通过增加单位面积的养殖量缩小污染源面积,降低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成本,提高利用效率。推进传统小规模分散养殖模式向高效集中养殖模式转变。制定政策鼓励企业和农户在合规前提下采用高效养殖场(舍),楼房式养猪等模式发挥规模效应。采用固液分离处理工艺的养殖场要求达到零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后达到养殖业用水标准,中水回用;固体废弃物做堆肥处理,要求配套相应土地消纳面积。固液合并处理的养殖场(水泡粪或异位发酵技术),要求配套相应的土地消纳面积或配建相应规模的有机肥厂。对已建成年出栏量在规模以上的传统养殖场(舍)在合规前提下应逐步进行自动化改造,提高养殖用地坪效。采用深挖或套建方式,增加粪便回收装置,配建相应规模的污水处理和发酵装置,并配套相应土地消纳面积。

加强废弃物利用数据化管理,建立养殖废弃物还田和利用数据库。对采取就地消纳的养殖场(户),加大核查力度,核查养殖场配套土地消纳面积,由养殖场(户)提供土地消纳面积、使用合同和位置图,实施“一场一查”,落实“一场一策”。至2025年底,建立年出栏规模在1万头生猪以上(其他畜禽进行等量折算)的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数据库。

推广资源化利用有效模式。推广“三改两分一利用”(改水冲粪为干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沟排污,干湿分离、雨污分离和资源化利用)模式,推广粪便异位发酵、粪便全量收集利用、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对养殖场或第三方组织建设粪便收集运

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支持在田间林地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扩大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范围，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

四、加快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

（1）提升畜禽屠宰加工行业整体水平

持续推进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地方新建、改建大型屠宰自营企业，加快小型屠宰场点撤停并转。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实施生猪屠宰企业分级管理。鼓励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屠宰加工企业开展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提高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

（2）加快健全畜禽产品冷链加工配送体系

引导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向养殖主产区转移，推动畜禽就地屠宰，减少活畜禽长距离运输。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却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推动物流配送企业完善冷链配送体系，拓展销售网络，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规范活畜禽跨区域调运管理，完善“点对点”调运制度。倡导畜禽产品安全健康消费，逐步提高冷鲜肉品消费比重。

（3）提升畜禽养殖业信息化水平

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在畜禽养殖业的应用，提高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动物疫病监测、畜禽产品追溯等智能化水平。加快畜禽养殖业信息资源整合，推进畜禽养殖档案电子化，全面实行生产经营信息直联直报。实现全产业链信息化闭环管理。支持第三方机构以信息数据为基础，为养殖场（户）

提供技术、营销和金融等服务。

五、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1) 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

依法督促落实畜禽养殖、贩运、屠宰加工各环节从业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引导养殖场（户）改善动物防疫条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强制免疫、清洗消毒、疫情报告等工作。建立健全畜禽贩运和运输车辆监管制度，对运输车辆实施备案管理，落实清洗消毒措施。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户）和屠宰厂（场）配备相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依法落实疫病自检、报告等制度。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分类指导和技术培训，总结推广一批行之有效的防控模式。

(2)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疫属地管理责任，完善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排查，建立重点区域和场点入场抽检制度。健全动物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养殖、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动物疫病信息管理。完善疫情报告奖惩机制，对疫情报告工作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对瞒报、漏报、迟报或阻碍他人报告疫情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建立基于防疫水平的养殖场（户）分级管理制度。严厉打击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建立健全分区防控制度

加快实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落实省、市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畜禽及畜禽产品调运监管和市场供

应等工作。统一规划实施畜禽指定通道运输。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规模养殖场（户）建设无疫区和无疫小区。推进动物疫病净化，以种畜禽场为重点，优先净化垂直传播性动物疫病，建设一批净化示范场。

（4）提高动物防疫监管服务能力

完善生物安全设施、设备。畜禽养殖场要进一步完善车辆与人员消毒通道、出猪台等设施条件，强化各项动物防疫措施，切实做到封闭式饲养。对“两场一基地”、种猪场、供港澳活猪注册养殖场以及年出栏1万头以上的规模化猪场等重点场所周边1000米范围内的小散生猪养殖场（户）进行引导搬迁、清理。强化生物安全隔离带建设，坚决清理违规新建小、散、乱养殖场（点），鼓励企业以并购收买方式清退养殖场周边的原有小型养殖户，提高重点场生物安全保护水平。各地要加快推进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场所建设，按照就地就近原则，鼓励企业按需要设立清洗消毒站，各级政府应鼓励和引导规模化养猪场、屠宰厂设立并完善清洗消毒设施，开展专业化清洗消毒。推动生产主体实施车辆凭消毒单据运输管理制度，降低车辆带毒传播疫情的风险。

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确保基层动物防疫体系正常运转。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基层动物防疫和市场监管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巩固和加强工作队伍。加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屠宰检疫申报点、活畜禽运输指定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必要时采取购买社会

服务等多种形式，强化基层防控力量，满足当前畜牧业发展和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要。鼓励大型养殖企业、兽药及饲料生产企业组建动物防疫服务团队，提供“一条龙”、“菜单式”防疫服务。

第十三节 重点工程

一、畜禽养殖产业转型升级工程

(1) 畜禽养殖场规范化整治工程

根据《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英府办〔2020〕3号），对禁养区内养殖场进行全面排查，建立“一场一档”，禁止建设养殖场区域的养殖场，在2022年底前完成清理、拆迁或生产转型；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区域内的现有畜禽养殖场严格控制其污染物排放，加强监督管理，限期整改提升，在2022年底前全面达到无污染物排放标准。禁养区内养殖场分类落实清理、整治提升工作，严格防止反弹复养。进一步加强非禁养区内养殖场的常态化监管，强化主体责任，养殖场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用地、环保、畜禽生产、防疫等手续及要求，有效巩固提升养殖场规范化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法院、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2)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工程

强化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在畜禽养殖方面的作用。巩固提升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畜禽生产、环境控制、动物防疫、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环节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推广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设备。鼓励和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在线可视化智能监控系统，推进可视化监管，逐步实现对养殖全过程中的畜舍环境、饲料、疫苗、药品信息、废弃物存量及养殖场周边的实时环境指标进行采集和跟踪。（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3）畜禽养殖产品稳产保供工程

推动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促进畜禽养殖工厂化、园区化、产业化发展。统筹整合供销系统农产品生产服务、冷链物流、销售渠道等优势资源，完善畜禽养殖产品直供配送网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参与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供销合作社、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4）集聚平台构筑工程

以“抓龙头、补链条、延产业、育集群”为总体目标，打造一批以畜禽养殖为主体的集群平台。按照大产业、大区域、大品牌、大科技、大企业、大市场的思路，建设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构建梯

次发展格局，到 2025 年，争取建设 1 个省级畜禽现代农业产业园；到 2030 年，争取建设 2 个省级畜禽现代农业产业园；到 2035 年，争取建设 3 个省级畜禽现代农业产业园。抓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的专业镇村及农业产业强镇。建立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形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集群平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财政局、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二、龙头企业培育工程

支持骨干畜禽养殖业龙头企业立足畜禽养殖重点发展区布局，整合资源要素，在规模化基地建设、大型畜禽养殖机械设备及加工设备购置、种养设施升级改造、冷链物流等环节谋划建设一批畜禽养殖业产业化重点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在稳产保供、智慧养殖、精深加工、现代种业、生物科技等领域引进省外大型畜禽养殖企业。支持畜禽养殖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完善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共设风险保障金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农户共享现代农业发展红利。鼓励食品加工类企业申报各级农业龙头企业，引导食品饮料行业骨干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资源配置效率，支持现有总部型企业总部与制造环节分离，提升骨干企业品牌价值和市場影响力，培育壮大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三、畜禽养殖现代绿色循环发展示范工程

(1) “智慧+”种养结合循环养殖示范基地项目

以龙头企业为载体，应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设备，配套建设在线可视化智能监控系统，实现畜禽养殖全过程管控和源头减量化，在畜禽养殖重点发展区，建设一批智慧养殖+种养结合循环养殖示范基地，以点带面，实现现代生态循环养殖模式在畜禽养殖业中的广泛应用，促使绿色畜禽养殖生产方式逐步形成，到 2025 年，争取建设 1 个现代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到 2030 年，争取建设 2 个现代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到 2035 年，争取建设 5 个现代生态养殖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参与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财政局、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2) 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污染治理示范项目

在畜禽养殖重点发展区，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为载体，应用“三改两分一利用”（改水冲粪为干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沟排污，干湿分离、雨污分离和资源化利用）模式、粪便异位发酵、粪便全量收集利用、水肥一体化、废水高效处理与中水回用、固体粪便有机堆肥、肥水还田等技术，建设一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污染治理示范项目，为畜禽养殖业废弃物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提供有效示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参与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财政局、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3)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项目

在畜禽养殖重点发展区，以畜禽养殖场集中区及连片种植区科学划分实施区域，使用畜禽粪污堆肥的机肥替代化肥，采用“有机肥+有机叶面肥”模式、“有机肥+轮作倒茬”模式等有机肥替代技术，推进区域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打造一批绿色农产品基地、有机产品基地、知名品牌基地，提高农产品质量，增加绿色、有机农产品供给，使农产品更加符合绿色、有机行业标准，提高市场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参与单位：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市财政局、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四、现代加工流通工程

(1) 现代畜禽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园项目

我市畜禽养殖产量巨大，是广东省畜禽主要输出地，在疫情防控 and 保障食品安全的政策要求下，应进一步加强畜禽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构建从畜禽养殖、运输、屠宰到畜禽产品市场销售、食品生产经营的全环节、全链条、全流程质量安全闭环监管长效机制，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我市应大力发展畜禽产加销一体化，以畜禽养殖发展重点区的龙头企业为实施主体，到 2030 年，争取建设 1 个现代畜禽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园；到 2035 年，争取建设 2 个现代畜禽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园。现代畜禽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园的建设将为我市畜禽养殖产业全链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市科技局、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2) 市场体系建设提升工程

加强畜禽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经营主体建设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从源头加快解决畜禽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发展公共型畜禽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立面向中小农户、运行高效的农资农技服务体系。支持食品冷链物流、智能物流建设项目,鼓励企业构建集生产、仓储、运输、销售、配送于一体的食品安全温控供应链体系,培养合格的物流配送司机和快递员。依托广东农产品“保供稳价安心”数字平台,加快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广泛借助融媒体资源,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创新推广数字化农产品营销新业态和菜篮子“车尾箱”工程新模式,着力塑造“粤风浓郁、口碑优良、安全放心”的品牌形象。(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市财政局、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五、科技创新驱动工程

引导和支持集群企业围绕育种、原料种养、产品研发、装备研制、加工工艺、物流运输、质量控制等环节,充分运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模式,加快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在畜禽养殖业及食品生产各环节的集成应用。积极组建和推动建设重大研发创新平台,推广和实践智

慧养殖和楼房式养殖等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六、监管和防疫能力建设工程

（1）专业队伍建设工程

基层监管人员的素质在很大程度上同养殖场日常监管成效息息相关，监管部门必须综合考量监管人员的年龄和人员构成，积极同相关行政部门保持合作。吸纳更多优质专业人才加入到基层养殖监管工作中，继而促进基层养殖监管事宜的有序开展，另外，监管部门也需立足于自身人员特征，抓好日常的管培、进修工作。定期组织内容多元的管培活动，基于专业素养、执法水平、品德修养等多元视角，强化基层监管人员的综合素质，为贯彻养殖场日常监管工作奠定好的基础。基层防疫员是动物防疫工作的关键，队伍是否稳定、人员素质高低直接关系动物防疫效果，应进一步完善基层防疫人员用工制度，加强防疫专业人员培养，妥善解决基层防疫人员工作报酬、养老、医疗等待遇问题。（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参与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2）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畜禽养殖是一项重大的系统性民生工程，应进一步建立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机制，打造综合性监管执法队伍。在县、镇两级相关监管执法部门逐步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器和防疫设备、配备无人机和车

辆等执法装备，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参与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3）追溯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完善我市动物溯源数据管理系统，推动该系统逐步与省、市重要产品追溯综合管理平台对接，建立猪肉“一品一链”溯源模式，完善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追溯体系，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进一步规范猪肉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报告、信息发布工作程序，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依法坚决打击造谣传谣和传播虚假信息行为。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参与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4）宣教能力建设工程

完善畜禽养殖现代化模式、监管和防疫宣教能力建设。一是发展“互联网+”畜禽养殖宣教模式，以及配套相关的设施设备；二是在本地媒体设立宣传专栏，建立畜禽养殖舆论监控系统。三是指导培育畜禽养殖社会组织。开展畜禽养殖宣教基地建设工程，以展示现代生态循环养殖模式、污染治理、资源化利用、动物防疫等成功案例为目的，创建宣传教育基地，拓展畜禽养殖宣教资源，提供学习实践场所。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参与单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市委宣传部、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节 强化统筹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推进畜禽养殖业现代化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乡村振兴、“菜篮子”工程和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强对本区域畜禽养殖业发展工作的统筹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深化行业改革、完善管理体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不发生畜禽和畜禽产品重大质量安全事件，确保合法合规畜禽产品正常流通销售。各镇(街)要充分认识畜禽养殖业现代化发展对于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畜禽养殖规范化是实现畜禽养殖业现代化的基础前提，在推进畜禽养殖业规范化整治过程中，要坚持分类指导、稳妥推进的原则，正确协调处理整治涉及方的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确保社会稳定；要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合理增加工作经费，确保规范化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第十五节 强化部门协作

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履行牵头职责，做好相关规划和政策制定实施、行业管理、监督执法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畜禽养殖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或搬迁新建的规划立项指导服务；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企业办理环保手续、开展污染防治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执法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支持解决畜禽养殖企业升级改造、搬迁新建的用地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畜牧)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现代畜禽养殖模式、先进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肉品流通、市场销售环节监管，督促销售者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做好索证索票等工作，打击销售非法肉品的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与农业农村（畜牧）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建设经营、阻碍执法检查、暴力抗法等行为；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协调解决驻场检疫官方兽医和聘用协助从事检疫工作人员；各镇（街）财政部门要安排资金用于支付聘用协助从事检疫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

第十六节 强化政策扶持

按照国务院、省农业农村厅、清远市农业农村局部署，加强财政资金保障，统筹利用中央和省、市下达的涉农统筹资金，在完成中央、省、市级规定的约束性指标后，剩余资金统筹用于动物防疫、紧急动物疫病处置救助补助、畜禽生产扶持等工作。为“两场一基地”、标准化养殖场、屠宰厂、示范基地、畜禽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现代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园建设，小散养殖户和屠宰场（点）退出，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疫病防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禁养区清理补偿等申请中央、省、市级财政补贴提供便利。

我市要进一步研究制定推进畜禽养殖业现代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合理保障畜禽养殖业发展行政管理经费；鼓励畜禽养殖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和企业兼并，逐步做大做强企业规模，提高规模畜禽养殖企业对市场供应的保障作用和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支持规模畜禽养殖企业

配置与流通范围相适应的运输车辆，实现跨地区肉品统一配送，将肉品经营网点延伸到周边乡镇农村；支持畜禽养殖企业标准化创建和畜禽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快畜禽养殖企业转型升级改造。

第十七节 强化机构队伍和人员管理

稳定基层监管和动物防疫机构队伍。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畜禽养殖行业监管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明确畜禽业监管和动物防疫检疫具体工作的承担单位，配备与工作任务和各地实际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官方无法满足基层监管和动物检疫监督工作需要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作为补充。按照“谁派出、谁负责”“谁签约、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官方人员和签约人员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培训，严肃处理失职渎职人员。

第十八节 强化经费投入和装备保障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和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畜禽养殖业监管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经费、业务经费、应急处置经费以及相关设施和装备建设等必要投入，落实相关技术人员有关津贴。加强县级兽医实验室建设，配齐相应的专职技术人员。加快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立无害化处理与畜禽养殖保险理赔联动机制，以经济补偿措施切断病死畜禽流入市场渠道。推动建设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和畜禽运输工具清洗消毒中心。

第十九节 强化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现代畜禽养殖业在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中的重要

地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预期，培育合作理念。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相关工作经验，大力宣传推广，示范引领畜禽养殖业转型升级，推介一批典型模式，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标准屠宰、冷链配送等全产业链相关政策规定和科学知识，引导科学健康的养殖业发展舆论，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现代畜禽养殖业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英德市畜禽养殖发展规划（2021—2035 年）重点工程

序号	重点工程	工作或建设内容	起止年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一、畜禽养殖产业转型升级工程					
1	畜禽养殖场规范化整治工程	<p>（1）禁养区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根据《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英府办〔2020〕3号），对禁养区内养殖场进行全面排查，建立“一场一档”，禁止建设养殖场区域的养殖场，在 2022 年底前完成清理、拆迁或生产转型；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区域内的现有畜禽养殖场严格控制其污染物排放，加强监督管理，限期整改提升，在 2022 年底前全面达到无污染物排放标准。禁养区内养殖场分类落实清理、整治提升工作，严格防止反弹复养。</p> <p>（2）非禁养区养殖场规范化整治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强非禁养区内养殖场的常态化监管，强化主体责任，养殖场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用地、环保、畜禽生产、防疫等手续及要求，有效巩固提升养殖场规范化发展水平。</p>	2021-2025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法院、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2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工程	<p>强化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在畜禽养殖方面的作用。巩固提升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畜禽生产、环境控制、动物防疫、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环节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推广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设备。鼓励和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在线可视化智能监控系统，推进可视化监管，逐步实现对养殖全过程中的畜舍环境、饲料、疫苗、药品信息、废弃物存量及养殖场周边的实时环境指标进行采集和跟踪。</p>	2021-2030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3	畜禽养殖产品稳产保供工程	推动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促进畜禽养殖工厂化、园区化、产业化发展。统筹整合供销系统农产品生产服务、冷链物流、销售渠道等优势资源，完善畜禽养殖产品直供配送网络。	2021-2035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供销合作社、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4	集聚平台构筑工程	以“抓龙头、补链条、延产业、育集群”为总体目标，打造一批以畜禽养殖为主体的集群平台。按照大产业、大区域、大品牌、大科技、大企业、大市场的思路，建设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构建梯次发展格局，到2025年，争取建设1个省级畜禽现代农业产业园；到2030年，争取建设2个省级畜禽现代农业产业园；到2035年，争取建设3个省级畜禽现代农业产业园。抓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的专业镇村及农业产业强镇。建立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形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集群平台。	2021-2035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供销合作社、市财政局、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二、龙头企业培育工程					
1	龙头企业培育工程	支持骨干畜禽养殖业龙头企业立足畜禽养殖重点发展区布局，整合资源要素，在规模化基地建设、大型畜禽养殖机械设备及加工设备购置、种养设施升级改造、冷链物流等环节谋划建设一批畜禽养殖业产业化重点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在稳产保供、智慧养殖、精深加工、现代种业、生物科技等领域引进省外大型畜禽养殖企业。支持畜禽养殖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完善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共设风险保障金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农户共享现代农业发展红利。鼓励食品加工类企业申报各级农业龙头企业，引导食品饮料行业骨干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资源配置效率，支持现有总部型企业总部与制造环节分离，提升骨干企业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培育壮大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	2021-2030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三、畜禽养殖现代绿色循环发展示范工程					
1	“智慧+”种养结合循环养殖示范基地项目	以龙头企业为载体，应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设备，配套建设在线可视化智能监控系统，实现畜禽养殖全过程管控和源头减量化，在畜禽养殖重点发展区，建设一批智慧养殖+种养结合循环养殖示范基地，以点带面，实现现代生态循环养殖模式在畜禽养殖业中的广泛应用，促使绿色畜禽养殖生产方式逐步形成，到 2025 年，争取建设 1 个现代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到 2030 年，争取建设 2 个现代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到 2035 年，争取建设 5 个现代生态养殖示范基地。	2021-2035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财政局、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2	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污染治理示范项目	在畜禽养殖重点发展区，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为载体，应用“三改两分一利用”（改水冲粪为干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沟排污，干湿分离、雨污分离和资源化利用）模式、粪便异位发酵、粪便全量收集利用、水肥一体化、废水高效处理与中水回用、固体粪便有机堆肥、肥水还田等技术，建设一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污染治理示范项目，为畜禽养殖业废弃物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提供有效示范。	2021-2030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财政局、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3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项目	在畜禽养殖重点发展区，以畜禽养殖场集中区及连片种植区科学划分实施区域，使用畜禽粪污堆肥的机肥替代化肥，采用“有机肥+有机叶面肥”模式、“有机肥+轮作倒茬”模式等有机肥替代技术，推进区域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打造一批绿色农产品基地、有机产品基地、知名品牌基地，提高农产品质量，增加绿色、有机农产品供给，使农产品更加符合绿色、有机行业标准，提高市场竞争力。	2021-2030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市财政局、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四、现代加工流通工程					

1	现代畜禽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园项目	在疫情防控 and 保障食品安全的政策要求下，进一步加强畜禽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构建从畜禽养殖、运输、屠宰到畜禽产品市场销售、食品生产经营的全环节、全链条、全流程质量安全闭环监管长效机制，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大力发展畜禽产加销一体化，以畜禽养殖发展重点区的龙头企业为实施主体，到2030年，争取建设1个现代畜禽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园；到2035年，争取建设2个现代畜禽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园。	2021-2035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2	市场体系建设提升工程	加强畜禽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经营主体建设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从源头加快解决畜禽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发展公共型畜禽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立面向中小农户、运行高效的农资农技服务体系。支持食品冷链物流、智能物流建设项目，鼓励企业构建集生产、仓储、运输、销售、配送于一体的食品安全温控供应链体系，培养合格的物流配送司机和快递员。依托广东农产品“保供稳价安心”数字平台，加快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广泛借助融媒体资源，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创新推广数字化农产品营销新业态和菜篮子“车尾箱”工程新模式，着力塑造“粤风浓郁、口碑优良、安全放心”的品牌形象。	2021-2035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供销社、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市财政局、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五、科技创新驱动工程					
1	科技创新驱动工程	引导和支持集群企业围绕育种、原料种养、产品研发、装备研制、加工工艺、物流运输、质量控制等环节，充分运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模式，加快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在畜禽养殖业及食品生产各环节的集成应用。积极组建和推动建设重大研发创新平台，推广和实践智慧养殖和楼房式养殖等新模式。	2021-2035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六、监管和防疫能力建设工程					

1	专业队伍建设工程	<p>基层监管人员的素质在很大程度上同养殖场日常监管成效息息相关，监管部门必须综合考量监管人员的年龄和人员构成，积极同相关行政部门保持合作。吸纳更多优质专业人才加入到基层养殖监管工作中，继而促进基层养殖监管事宜的有序开展，另外，监管部门也需立足于自身人员特征，抓好日常的管培、进修工作。定期组织内容多元的管培活动，基于专业素养、执法水平、品德修养等多元视角，强化基层监管人员的综合素质，为贯彻养殖场日常监管工作奠定好的基础。</p> <p>动物防疫不仅关系家禽家畜和养殖业的健康发展，还关系到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基层防疫员是动物防疫工作的关键，队伍是否稳定、人员素质高低直接关系到动物防疫效果，应进一步完善基层防疫人员用工制度，加强防疫专业人员培养，妥善解决基层防疫人员工作报酬、养老、医疗等待遇问题。</p>	2021-2025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2	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p>畜禽养殖是一项重大的系统性民生工程，应进一步建立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机制，打造综合性监管执法队伍。在市、镇两级相关监管执法部门逐步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器和防疫设备、配备无人机和车辆等执法装备，提升监管执法效能。</p>	2021-2025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3	追溯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工程	<p>建设完善市动物溯源数据管理系统，推动该系统逐步与省、市重要产品追溯综合管理平台对接，建立猪肉“一品一链”溯源模式，完善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追溯体系，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进一步规范猪肉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报告、信息发布工作程序，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依法坚决打击造谣传谣和传播虚假信息行为。</p>	2021-2030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4	宣教能力建设工程	<p>完善畜禽养殖现代化模式、监管和防疫宣教能力建设。一是发展“互联网+”畜禽养殖宣教模式，以及配套相关的设施设备；二是在本地媒体设立宣传专栏，建立畜禽养殖舆论监控系统。三是指导培育畜禽养殖社会组织。</p> <p>开展畜禽养殖宣教基地创建工程，以展示现代生态循环养殖模式、污染治理、资源化利用、动物防疫等成功案例为目的，围绕相关成果，创建宣传教育基地，进一步丰富活动形式，拓展畜禽养殖宣教资源，为公众提供学习实践场所。</p>	2021-2030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市委宣传部、英城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
---	----------	--	-----------	---------------	-----------------------------------

附件2 英德市各镇（街）生猪养殖发展规划目标

序号	镇（街）名称	近期-2025年生猪年出栏量（万头）	中期-2030年生猪年出栏量（万头）	远期-2035年生猪年出栏量（万头）	生猪养殖发展区域类型
1	石牯塘镇	24	28	28	生猪养殖重点发展区
2	东华镇	22	24	26	
3	桥头镇	12	16	20	
4	青塘镇	12	16	20	
5	滄洸镇	12	17	22	
6	石灰铺镇	12	17	22	
7	下砍镇	5	7	9	生猪养殖一般发展区
8	西牛镇	5	7	9	
9	望埠镇	5	8	12	
10	沙口镇	5	8	12	
11	大站镇	5	8	12	
12	白沙镇	5	8	12	
13	九龙镇	4	8	12	
14	横石水镇	4	5	7	
15	大湾镇	4	5	7	
16	波罗镇	4	5	7	
17	黄花镇	3	4	4	生猪养殖严格控制区
18	英红镇	2	3	3	
19	横石塘镇	2	3	3	
20	英城街道	1	1	1	
21	黎溪镇	0.5	0.5	0.5	
22	大洞镇	0.5	0.5	0.5	
23	水边镇	0.5	0.5	0.5	
24	连江口镇	0.5	0.5	0.5	
合计		150	200	250	

附件3 英德市各镇（街）肉鸡养殖发展规划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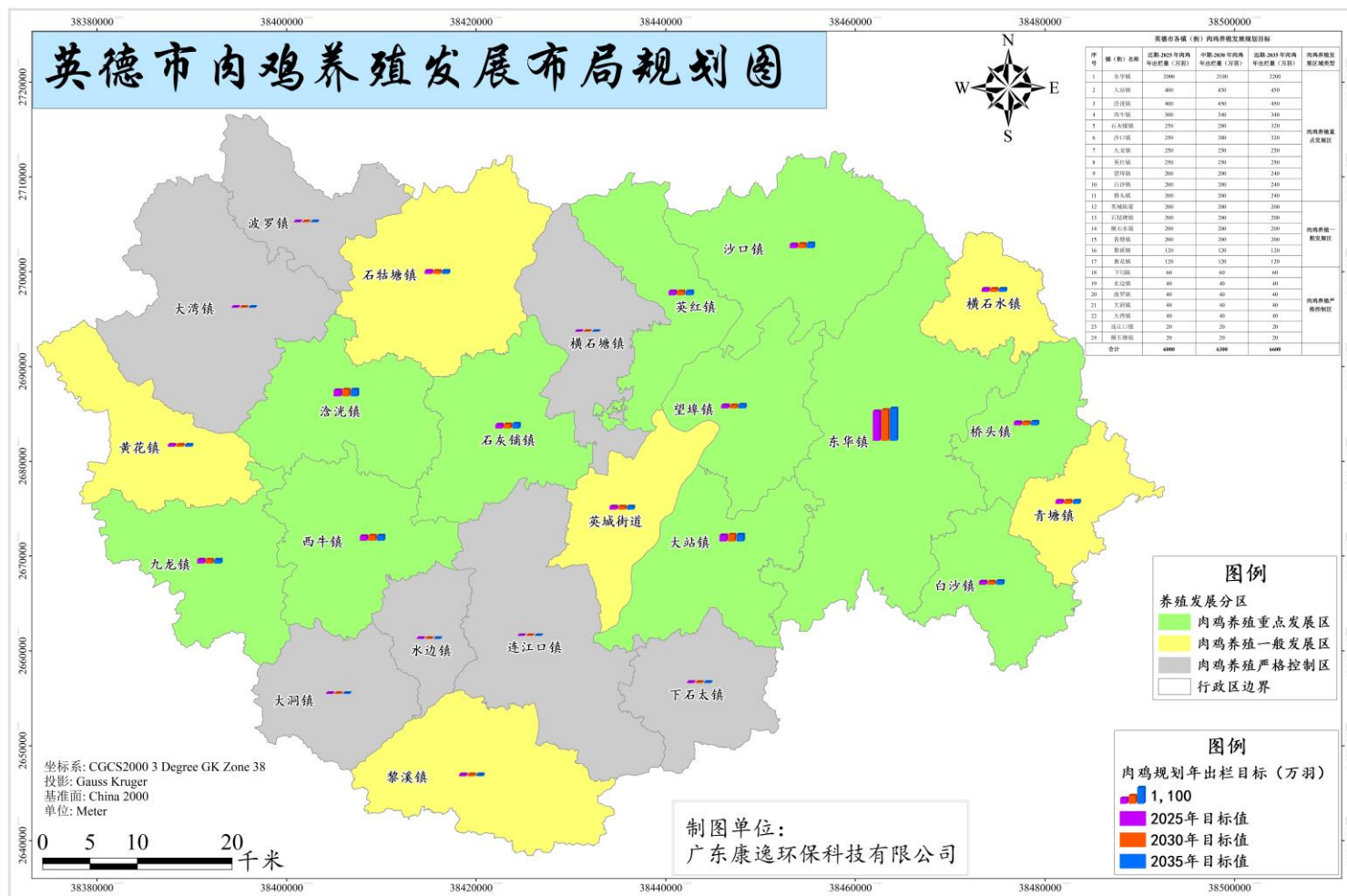
序号	镇（街）名称	近期-2025年肉鸡年出栏量（万羽）	中期-2030年肉鸡年出栏量（万羽）	远期-2035年肉鸡年出栏量（万羽）	肉鸡养殖发展区域类型
1	东华镇	2000	2100	2200	肉鸡养殖重点发展区
2	大站镇	400	450	450	
3	滄洸镇	400	450	450	
4	西牛镇	300	340	340	
5	石灰铺镇	250	280	320	
6	沙口镇	250	280	320	
7	九龙镇	250	250	250	
8	英红镇	250	250	250	
9	望埠镇	200	200	240	
10	白沙镇	200	200	240	
11	桥头镇	200	200	240	
12	英城街道	200	200	200	肉鸡养殖一般发展区
13	石牯塘镇	200	200	200	
14	横石水镇	200	200	200	
15	青塘镇	200	200	200	
16	黎溪镇	120	120	120	
17	黄花岗镇	120	120	120	肉鸡养殖严格控制区
18	下碓镇	60	60	60	
19	水边镇	40	40	40	
20	波罗镇	40	40	40	
21	大洞镇	40	40	40	
22	大湾镇	40	40	40	
23	连江口镇	20	20	20	
24	横石塘镇	20	20	20	
合计		6000	6300	6600	

附件 4 英德市各镇（街）肉鸽养殖发展规划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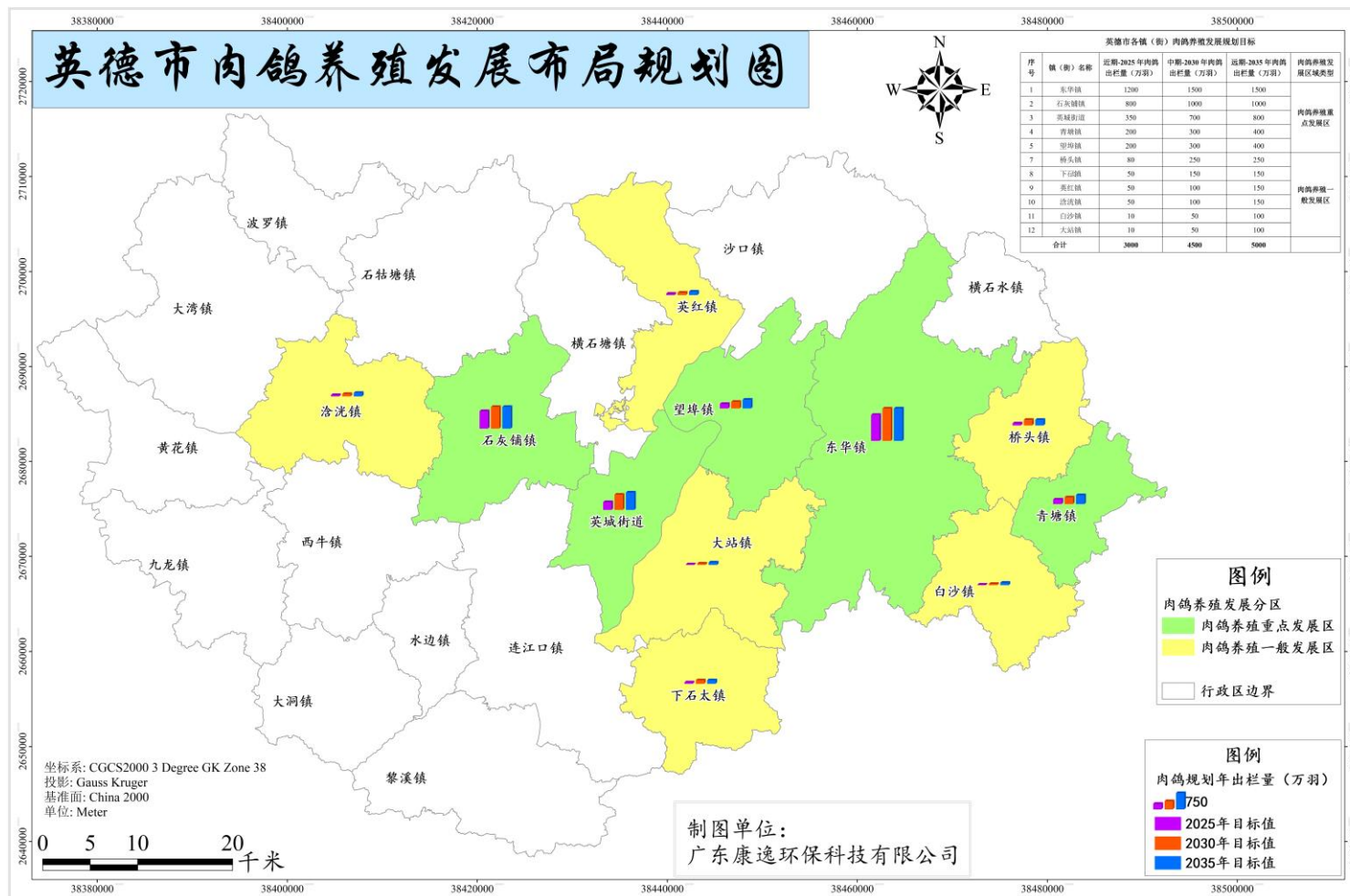
序号	镇（街）名称	近期-2025 年肉鸽出栏量（万羽）	中期-2030 年肉鸽出栏量（万羽）	远期-2035 年肉鸽出栏量（万羽）	肉鸽养殖发展区域类型
1	东华镇	1200	1500	1500	肉鸽养殖重点发展区
2	石灰铺镇	800	1000	1000	
3	英城街道	350	700	800	
4	青塘镇	200	300	400	
5	望埠镇	200	300	400	
7	桥头镇	80	250	250	肉鸽养殖一般发展区
8	下砍镇	50	150	150	
9	英红镇	50	100	150	
10	滄洸镇	50	100	150	
11	白沙镇	10	50	100	
12	大站镇	10	50	100	
合计		3000	4500	5000	



附图 1 英德市生猪养殖发展布局规划图



附图 2 英德市肉鸡养殖发展布局规划图



附图3 英德市肉鸽养殖发展布局规划图